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竹瑛
被　　告　余順貴
　　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盟洲

上列被告余順貴因被訴本院107 年度交易字第172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余順貴、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損害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前開規定適用情形，爰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法　官　楊惠芬
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佩芳